

## 有关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失去工作者 及无法去公司出勤者的在留资格问题

① 持有就业相关在留资格并符合 下列条件者可依据现在持有的在留资格滞留在日本。

- (1) 被公司要求辞职后希望寻找新工作的人
- (2) 被公司要求呆在家里而本人希望恢复原来工作的人
- (3) 被公司要求缩短工作时间而本人仍想继续此份工作的人
- (4) 与上述(1)至(3)情况相同的人

也可以申请从事资格外活动<不属于现有在留资格规定范围的工作>

如有因公司方面的问题而造成上述(1)~(4)情况,请提交文字说明材料。资格外活动可持续进行6个月(如果在此前在留资格期限到期,则资格外活动期限也到同期为止)。

② 上述①者如有在留期限到期,可以得到“特定活动”这个新的在留资格。

如有因公司方面的问题而造成上述(1)~(4)情况,请提交文字说明材料。

可以申请资格外活动。

资格外活动可持续进行6个月(如果在此前在留资格期限到期,则资格外活动期限也到同期为止)。

因新冠肺炎导致无法工作的人,再留期间可以更新(6个月)

(注意)下述人员可按照现有在留资格更新再留期间(1年)

- 再留期间到期时,所余待机期间(被要求呆在家的时间)短于1个月者
- 上班期间长于被要求呆在家里期间者

③ 注意事项

(1) 在留资格变成“特定活动”的人,如果又恢复了正常上班,请马上办理在留资格变更手续。

(2) 申请资格外活动的人,必须得到公司同意。请务必将申请的事告知公司。(申请资格外活动时,请申报此事已经得到公司同意)

(3) 上述内容不包括技能实习生。

有关在留相关手续,可用多种语言进行咨询

<http://www.immi-moj.go.jp/info/index.html> (出入国在留管理厅网页)

出处・参考:

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感染症の感染拡大の影響による雇用状況の悪化のため解雇、雇い止め、自宅待機等となった方について(出入国在留管理庁 2020年6月1日)

<http://www.moj.go.jp/content/001320730.pdf>